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1-0601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且僅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1 日 C012337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 101 年 6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1-06013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，有該會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經民眾檢舉，於 100 年 10 月 9 日行經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巷口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。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排煙情形確有污染之虞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 10007707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（寄至車籍地：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101 年 1 月 3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，惟該通知書因招領逾期未送達，嗣原處分機關再以 101 年 4 月 16 日 10007707-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（寄至戶籍地：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系爭機車應於 101 年 5 月 2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該通知書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測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101 年 6 月 1 日 C01233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11 日機字第 21-101-06013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據訴願人檢附之本市低收入戶卡資料，

審認本件得裁處法定最低額罰鍰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516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覃	正	祥
委員	傅	玲	靜
委員	吳	秦	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